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2〕114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安阳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 点项目征收土地批复的通知

安阳县人民政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安政土〔2020〕142 号) 已经省政府以豫政十〔2022〕332 号文件批复,现通知如下:

- 一、同意你县征收水冶镇阜城南街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28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6 公顷,共计 0.3551 公顷(其中耕地 0.2805 公顷),作为安阳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 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 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

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同时按照《河南省征地批后核查办法》建立批后核查台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及供地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呈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322 号)

